

關於社會企業國際（SEi）

2019年4月26日

第七屆的**EMES**國際研究論壇的冠名贊助機構為一個完善的顧問、教育家和研究人員網絡、與社會企業國際（**SEi**）在歐洲、非洲和亞洲項目上合作。它們以民主的方式發展社會企業而聞名。**SEi**的董事和助理決定了重組一家現有公司（**Sei FairShares Ltd**）以為**EMES**論壇籌款。

SEi FairShares Ltd 的成員來自社會企業運動的始創人，並可以追溯至1980年代中至1990年代初在英國的項目。在過去的多年來，有由來自世界各國（包括來自意大利、波蘭、法國、中國和印尼）的董事加入。他們全都是謀求以社會許可協議（Social Licence Agreements）與其他機構或企業合作的領先社會運動家、從業員或學者。這創造了一個透過發展社會企業令世界變得更好的全球社會運動家網絡。

Cliff Southcombe, 執行董事，表示：

“通過建立社會許可（social licensing）、社會審計（social auditing）和企業家培訓（例如 [FairShares Model](#)），我們開創了讓人管理和治理社會企業的方法。

我們於1999年在英國發起了一個為教師而設的社會企業課程（其基於與Community Action Network (CAN)共同出版的‘邊做邊學’）。這在亞洲和非洲的課程中被用以宣揚社會企業。我們是在世界中第一個於2002年在赫爾大學開設獲認證的社會企業課程，並於2009年至2014年間在謝菲爾德哈勒姆大學開辦了突破性的暑期課程，而參與者決定組織 [FairShares Association](#)。

我們開發和支持了創新、開拓了全新決策和發展流程（例如Barrowcliff Model, Shared Growth, Social Enterprise Planning, OPERA）和活躍於應用研究項目（由 Erasmus+ 和 Horizon 20/20資助）。我們的董事會發表了獲獎的學術論文，其中一本領先世界的教科書（'Understanding Social Enterprise: Theory and Practice'）是由我們的董事 Rory Ridley-Duff 接受與 Mike Bull 博士共同撰寫。

我們沒有放鬆。反而，我們正做得更多、改變更多，利用越來越多人的技能和能量，獎社會企業帶到新的國家。如果您想了解我們目前的培訓課程，國際項目或希望使用我們的技能改善或進一步發展您的想法，請與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聯絡。”

它們目前有兩個項目（<https://sei.coop/fairshares> 和 <https://sei.coop/education>）吸引了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全球公司（Philips, Rabobank, Ocean Spray, Yingi Solar, Mercedes SMART）和合作社的關注。他們正敲定為期三年的社會企業巡遊的贊助安排，以提高社會企業的知名度，並特別推廣**FairShares**模式在可持續社會企業發展中的應用。

到訪他們的網站 <https://sei.coop> 了解更多。

社會企業國際 (SEi) – 定義的辯論

我們的冠名贊助機構**SEi**為一個在歐洲、非洲和亞洲項目上合作的完善顧問、教育家和研究人員網絡。

SEi與非洲和亞洲社會企業網路衍生了於2011年就國際社會企業工作初步定義的辯論。亞洲的成員認為歐洲的模式是有限的，因為它傾向將盈餘視為限制性資金。因此，SEi在其網站 (<https://sei.coop>) 發布了以下社會企業的初步定義。

社會企業國際25年來致力在40多個不同的國家開發和推廣社會企業。為了繼續與世界各地的夥伴合作，我們需要一個有意義、相關且穩健的初步定義。我們目前的定義是於2011年底基於我們來自14個不同國家的成員和支持者進行有書面記錄的辯論後編制的。它於2014年3月底再次被更新，以使定義與FairShares模型完全一致，並於2019年再次被更新，以反映社會企業理論的最新發展。

社會企業（作為動詞）是指創造通過貿易追求社會變革的組織的非正式和正式過程。在大多數國家，它們還有意識地組織它們的業務活動和管理流程，以確保公平地分享權力和財富。社會企業（作為名詞）是指通過與政府機關客口的貿易活動、與其他社會團結企業的合資企業、或通過在開放市場中交易商品/服務來確保社會變革。

我們創建的社會企業與私營企業完全不同。雖然它們的目標是創造可持續的收入來源，但他們通過以下方式來衡量成就：

- 指定其目的和評估其交易活動的影響；
- 對其口品/服務選擇和生口/消費模式進行道德評審；
- 促進社會化和民主的所有權、管治和管理。

不同的社會企業可能會關注上述一個或兩個的原則，但我們希望所有聲稱自己是社會企業的企業能口在上述每一項陳述和解釋其政策。

我們的社會企業方針是鼓勵成員定立自己的標準來衡量六種財富創造形式，並建立成員可用於評估結果的管治流程。這樣做將會使它們謀求與其主要持份者的積極參與。進一步的外部評估將來自其他社會企業和夥伴組織以民主方式參與的社會審計和會計方法。

“非盈利”是一個具誤導性的準則。社會企業通過向工人和社會/社區投資者分享與他們共同創造的財富提供激勵是一種良好的做法（只要任何利潤分配或支付給個人的款項符合其價口宣言和/或社會目標）。獨資企業和社會運動家亦可以從事社會企業。我們相信他們的商業活動最好被描述為“社會企業家企業”，直到他們代表一系列涉及穩定人群的活動。我們承認有更廣泛的社會企業家定義，其中包括致力改革私營和公營機構的個人。

我們將社會企業的國際定義概括為：

創建優先考慮其社會目的、合乎道德地運作並促進主要持份者的民主所有權和管治的企業的過程。

您可以瀏覽 <https://sei.coop/definition> 了解更多。